

# 桂林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创建考评办法

桂理工学〔2009〕41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学风建设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，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。为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，促进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班级凝聚力的形成，充分调动班主任、辅导员和广大同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自下而上在全校营造人人为建设优良学风作贡献、班班为争取成为优良学风班而努力的局面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优良学风班”创建考评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建考评工作于每年10至11月份进行。凡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本专科学生所组成的自然班级都应参加“优良学风班”创建考评活动。

## 第二章 考评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学校成立优良学风班创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组织部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保卫处、后勤处等部门负责人任组员，负责全面领导优良学风班创建考评工作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优良学风班创建考评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成立优良学风班创建考评小组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（或直属党支部书记）任组长，团委书记、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，具体负责本学院优良学风班创建考评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创建及考评程序

## **第五条** 优良学风班创建实行班级申报制。

（一）每学年初由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，讨论确定班级的优良学风班创建计划。凡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的班级，必须向所在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提交创建优良学风班申报材料。在申报材料中应包含本学期班级的创建目标、具体创建计划、创建措施及全班同学的创建承诺签名等。

（二）凡不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申报的班级，由班主任写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批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各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要严格控制不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的班级数量，除毕业班外，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的班级应达到学院班级总数的 90%以上。此项指标将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评估体系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应结合各班级申报计划，加强班级创建过程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加大班级创建过程管理的工作力度，并把班级创建过程情况纳入学生工作期中检查。

## **第七条** 考评程序

### （一）班级自评

以自然班为单位，由班委会根据本班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考核评定表，并将上一学年班级自评报告（或“优良学风班”申报报告）、各类获奖证明及日常工作记录等一同上交所属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。

### （二）学院评审

各学院优良学风班创建考评小组根据各班的上报材料，严格按照考评条件初步确定各班级的考评等级，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。

### （三）学校评定

1、经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院根据初评情况及各方面意见，在评定等级为 A 级的班级中确定向学校推荐的“优良学风班”（原则上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25%）和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参评班级（原则上不超过“优良学风班”班级总数的 50%），并将材料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；

2、学校优良学风班创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各学院“优良学风班”评审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校级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建议名单。评审会议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召集。

（三）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当学年校级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正式名单。

## 第四章 考评标准与等级评定

**第八条** 优良学风班考评采取综合评估和量化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主要从党建工作、遵纪守法、学习风气、学习成绩、体育锻炼、宿舍建设、集体活动、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和社会社会实践等十个方面进行考评。具体考评点和考评标准见《桂林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考核评定表》。

### **第九条** 等级评定

优良学风班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A 类班（即考评结果为优秀）

在 1~21 等项考评标准中，等级标准允许有五项 b 级标准或三项 b 级标准、两项 c 级标准。

（二）B 类班（即考评结果为合格）

除 A、C 类之外的为 B 类班。

(三) C 类班 (即考评结果为不合格)

在 1~21 等项考评标准中, c、d 等级之和等于或多于六项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, 考评等级不能为 A 级:

- (一) 未参加创建申报的;
- (二) 一学年班级内无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;
- (三) 一学年班级学生无故欠费率高于 3%的;
- (四) 学年内班级有学生在任何学习环节出现作弊现象的;
- (五) 学年内班级学生中有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 (含记过) 处分的;
- (六) 学年内班级学生中出现因学习原因退学现象的;
- (七) 班级学生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;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, 考评等级为 C 级:

- (一) 一学年内因学习原因退学人数在 3 人以上 (含 3 人) 的;
- (二) 一、二年级学习成绩不及格率在 20%以上, 三、四年级不及格率在 10%以上的;
- (三) 一学年内受记过以上 (含记过) 处分在 3 人次以上 (含 3 人次) 的;
- (四) 一学年内考试作弊在 2 人次以上 (含 2 人次) 的。

## 第五章 评定比例与奖励办法

**第十二条** 校级“优良学风班”每学年评定原则上不超过全校班级总数的 15%; 校级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每学年评定 10-15 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级“优良学风班”予以 200 元/班现金奖励，颁发奖状，并作为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推荐的必备条件；校级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予以 500 元/班现金奖励，颁发锦旗，并优先推荐参评区级先进班集体。

**第十四条** 班级的各项奖励、先优评比指标名额与优良学风班评比结果挂钩。具体名额分配由各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总名额范围内确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、辅导员和学工干部年度评优与优良学风班评比结果挂钩。

（一）参评“优秀班主任”，所带班级必须是校级“优良学风班”。

（二）参评“优秀辅导员”，所带班级中必须有校级“优良学风班”，且考评结果为 C 级的班级不超过 2 个（含 2 个）。

（三）参评“学生工作先进个人”，所在学院班级中必须有校级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，且考评结果为 C 级的班级不超过 3 个（含 3 个）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申报班级必须如实向所属学院提供真实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并证实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，立即取消已取得的荣誉称号，追回各项奖励，同时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对主要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。同时取消该班班主任、辅导员和所属学院学工干部的年度评优资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桂林工学院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实施办法》（桂工院学〔2007〕7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